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6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:

根据安财社〔2021〕141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同意,现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(第一批)55万元,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严格按有关规定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、支出经济分类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预算。



抄送: 县人大、县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8月26日